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组织协调、具体执行、督促检查等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市委相关决策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干部培训工作。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

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市委的侨务工作政策，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

（十一）负责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促进祖国统一，加强我市对外交流合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十二）协助管理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本级）、景德镇市统战工作发展与交流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8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48.0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8.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7.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6
	30			61	
总计	31	2,457.88	总计	62	2,457.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457.88	2,447.92	0.00	0.00	0.00	0.00	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13	885.17	0.00	0.00	0.00	0.00	9.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873.15	863.19	0.00	0.00	0.00	0.00	9.96
2013401	行政运行		460.82	450.86	0.00	0.00	0.00	0.00	9.96
2013450	事业运行		53.36	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58.97	35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8.02	1,4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8.02	1,4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48.02	1,4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447.92	844.66	1,603.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17	729.93	155.2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863.19	707.95	155.23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450.86	450.86	0.00	0.00	0.00	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53.36	53.36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58.97	203.73	155.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8.02	0.00	1,448.0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8.02	0.00	1,448.0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48.02	0.00	1,448.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5.17	885.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48.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08	38.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0	31.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8.02	0.00	1,448.0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6	44.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7.92	999.90	1,448.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47.92	总计	64	2,447.92	999.90	1,448.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99.90	844.66	15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17	729.93	155.2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98	21.98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1.98	21.98	0.00
20134			统战事务	863.19	707.95	155.23
2013401			行政运行	450.86	450.86	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53.36	53.36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58.97	203.73	15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8	38.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8	38.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8	38.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31.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9	19.0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0	9.8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	44.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02	30201	办公费	29.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46	30202	印刷费	1.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5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2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6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5.1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8.48	30213	维修(护)费	4.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6	30215	会议费	2.9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4.11	公用支出合计					17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0.00	1,448.02	1,448.02	0.00	1,448.0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48.02	1,448.02	0.00	1,448.0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48.02	1,448.02	0.00	1,448.0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448.02	1,448.02	0.00	1,448.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00	16.00	2.7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00	16.00	2.78
（1）国内接待费	7	-----	-----	2.7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年度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单位：台、辆、套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57.8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61.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21.48 万元，下降-100%；本年收入合计 2,457.8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82.93 万元，增长 264.2%，主要原因是：转付天主教堂改造款 1,448.02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447.92 万元，占 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96 万元，占 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457.8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61.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47.9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51.49 万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是：转付天主教堂改造款 1,448.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9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96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省统战部转来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44.66 万元，占 34.51%；项目支出 1,603.25 万元，占 65.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5.10 万元，决算数为 2,44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0.29 万元，决算数为 88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主要原因是：追加拨入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08 万元，决算数为 3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96 万元，决算数为 4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77 万元，决算数为 3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预算。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44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转付天主教堂改造款 1,448.0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4.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6.0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32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和上年基本持平。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7.55 万元，下降 37.1 %，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经费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0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7.88 万元，增长 372.1%，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改革发放退休人员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4.8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50 万元，下降 60.7%，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决算数为 2.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47 万元，下降 4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决算数为 2.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47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10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5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05 万元，降低 38.1%，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03.2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对港专项工作经费”、“海外联谊专项工作经费”、“宗教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天主教保护性修缮工程项目”、“侨务工作专项经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专项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8.02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在资金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较好的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8.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基本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既定目标，整体完成度良好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自评分结果为 94 分，属于“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2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预算调整后财政收入共计 2391.10 万元，2022 年实际

已支付2381.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8%。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付为559.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65.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06万元，资本性支出7.9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主要项目有对港专项工作经费、海外联谊专项工作经费、民族发展专项经费、宗教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天主教保护性修缮工程项目、侨务工作专项经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专项经费等。

1、对港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绩效目标为：大型对港交流活动开展1次及以上，对港专项会议召开3场（次）及以上等。

2、海外联谊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绩效目标为：召开海外联谊常务理事会议4场（次）及以上、召开海外联谊会会长会议4场（次）及以上等。

3、宗教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绩效目标为：开展三支队伍培训1次及以上，开展宗教工作专项督查2次及以上等。

4、天主教保护性修缮工程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天主教活动场所修缮3000平方米，修缮验收合格率100%等。

5、侨务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绩效目标：开展侨务会议及活动3次及以上，开展侨企走访和调研工作1次，开展归侨侨眷慰问活动1次等。

6、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绩效目标：举办非公经济人士培训班3次及以上，宣传和研究党和国家支持非公经济政策3次及以上，开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相关活动3次及以上，开展非公经济营商环境调研1次，开展非公经济评比和表彰2次等。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管理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单位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各科室工作职责。同时，利用各媒体、单位门户网站，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级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二）绩效管理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申请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含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整体发展规划及项目特点，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

（三）绩效监控管理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建立起经费管理内部监测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测工作。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绩效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或者预期无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2022年相关专项经过绩效监控，基本按既定计划进行开展，无特别需要进行纠偏事项。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按年度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规范，指标明确，内容完整，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评价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反映，单位工作完成程度较好。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情况，2022年度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自评总分为94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从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来看，2022年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基本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的既定目标，整体完成度良好。具体情况见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单位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事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

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在每年决算公开中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公开，目前已对2021年绩效情况进行公开，2022年绩效情况将于2022年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年4月1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统战部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1、促进宗教领域规范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提升宗教工作依法治理水平。				宗教领域秩序稳定，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三支队伍培训次数	≥1	1	10	10	已完成
			开展宗教工作专项督查次数	≥2	2	10	10	已完成
		质量	宗教场所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宗教政策宣传活动知晓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宗教活动审批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时效	宗教政策督促检查提交及时性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宗教场所开放率(%)	≥95	96	15	15	已完成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已完成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天主教堂保护性修缮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统战部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8.01797 3	1448.0179	1448.017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48.01797 3	1448.0179	1448.0179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天主教堂保护性修缮工程项目修缮面积3000平米				完成景德镇市天主教堂保护性修缮工程项目修缮面积3000平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修缮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3000	20	20	
		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当年完成时效	=100%	100	20	2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宗教和谐	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宗教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宗教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宗教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

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以下简称“市委统战部”）对2022年度宗教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中央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不断压实各级党委宗教工作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及宗教问题系统治理，呈现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进一步规范，宗教领域总体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景德镇市委统战部2022年计划举办宗教管理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拟于2022年指导宗教界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并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委统战部2022年宗教管理工作预算资金为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宗教管理工作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凝聚各宗教人士的人心，传播统一战线优良传统，促进我市城市和经济建设，推进社会全面和谐发展。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2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市委统战部在宗教管理工作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2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市委统战部宗教管理工作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宗教管理工作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宗教管理工作涉及的30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宗教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

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5)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市委统战部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宗教管理工作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 90（含）- 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分-74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市委统战部成立了绩效考评组，考评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考评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委统战部 2022 年度宗教管理工作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	30	27	96
得分率	100.00%	95.00%	100.00%	90.00%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市委统战部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宗教事务条例》、《景德镇市民宗局2022年度民族宗教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加强党的宗教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开展2022年宗教管理工作。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委统战部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2022年宗教管理工作预算为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资金安排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为3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安排率指标得分为5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5分。

综合分析：宗教管理工作是市委统战部的2022年主要工作之一，市委统战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

范；宗教管理工作为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实际使用了 30 万元，预算安排率高，预算执行率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委统战部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统战部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委统战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宗教活动工作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程序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如《景德镇市民族宗教安全稳定事件防范处置工作预案（试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加强党的宗教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通知》等，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委统战部能较好地根据相关制度展开宗教管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程序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优，少部分资料存在归档不及时。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综合分析：宗教管理工作是市委统战部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之一，宗

教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方案编制和现场布置；市委统战部能较为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 、教育活动开展程序合规性、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计划完成“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2022 年实际完成了“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具体执行方面：市委统战部通过制定“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和市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以集体会议和现场勘查指导的方式开展了相关教育活动，市宗教场所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特殊化初见成效，爱国爱教、民主和谐、健康传承、服务社会氛围有效提升。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开展程序合规性、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3 项指标的得分均为 5 分。

②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数、专项治理成果形成率、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市委统战部 2022 年计划完成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 2 次，2022 年实际完成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 2 次，达到预计目标。具体执行方面：市委统战部通过制定《景德镇市民族宗教安全稳定事件防范处置工作预案（试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加强党的宗教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迎接党的二十大胜

利召开的通知》、《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完成了宗教场所自建房和非法宗教活动 2 项大型专项治理。在宗教场所自建房治理方面初步排查出宗教活动场所 18 处安全隐患点，并对突出问题向市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项报告，在非法宗教活动治理方面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基督教非法组织及高校、天主教地下势力教育转化作为我市整治非法、抵御渗透工作重点，并制定了非法宗教活动排查表，2022 年共计排查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9 起，侦查重点关注对象轨迹 72 人次，正面接触调查 13 人次，训诫 2 人，通过不断巡查，有力震慑了非法组织、人员、活动的反弹。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数、专项治理成果形成率、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性三个指标得分均为 5 分。

综合分析：市委统战部能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地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完成了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 2 次，整体宗教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获得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个数

通过“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的开展，市委统战部计划 2022 年我市有 15 个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殊荣，2022 年我市实际有 18 个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殊荣，实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宗教团结有效提升程度

通过“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和大型宗教

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市县联合执法机制及校地联系制度,强化了机制运行,发挥了打击震慑作用,加强了统战与公安、网信联动,实现了线上线下信息共享、无缝对接,有效挤压了渗透空间,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标准化、特殊化得到了保障,提升了爱国爱教、民主和谐、健康传承、服务社会氛围,但相关工作还有继续优化的空间。该项指标得分为7分。

③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2022年度宗教管理工作发挥情况,市委统战部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15份,调查满意度为91.66%,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综合分析:市委统战部通过有效管理下,有18个宗教活动场所获得了省级“五好”殊荣,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地区宗教团结;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委统战部宗教管理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主体责任,规定了跟踪管理方式,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市委统战部办公室通过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政府部门、各宗教人士、各宗教团体的共同推进,项目得以有效地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通过宗教管理专项的实施,我市宗教团结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依然面

临宗教教徒人员良莠不齐，部分宗教教义不同发生冲突、部分宗教教员教徒不遵守教规的现象，在宗教管理和团结方面还有优化的空间。

六、有关改建措施

1. 市委统战部将在原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宗教学识修养，促使他们顾全大局、识大体、懂政策、讲法律，市委统战部也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工作方向和规章制度，切实帮助宗教团体和场所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宗教界自养能力，抵御境外宗教组织的渗透，提升地区宗教的团结程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3年4月10日

2022 年度景德镇市统战部宗教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投入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符合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50%权重分;符合 SMART 原则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成;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各考察点各占 10%权重分,全部符合且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安排率	5	实际安排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 资金实际到位率= (实际安排资金/计划安排资金) ×100%	达到 100%得满分,每超出或未达到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	预算执行率为 100%给予满分;每超过或降低 20%,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位资金×100%。		
过程 指标 (20 分)	业务 管理 (10 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有完善的申报及审批、程序管理、质量管理等管理制度得满分，有一方面不足扣剩余权重分的2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项目管理 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按照3个方面的制度全面执行到位得满分，每一个方面没执行到位扣2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财务 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基本制度健全4分，缺1项扣1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专款专用；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出现一项不符，扣全部权重分。	5
项目 产出 (30 分)	产出 数量 指标 (10 分)	开展“五好” 宗教活动场 所建设和 “崇俭戒 奢”教育活	5	考核完成教育活动举办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完成1次综合性宗教教育活动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	5

	动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数	5	考核专项治理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开展大型专项治理 2 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产出质量指标（10 分）	教育活动开展程序合规性	5	考核教育活动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执行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的教育活动有实施方案并按方案执行得满分，无实施方案不得分，有实施方案但会展未按要求顺利实施得 2 分。	5	
	专项治理成果形成率	5	考核专项治理成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的专项治理皆形成了成果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产出及时性指标	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5	考核教育活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教育活动在 2022 年内完成得满权重分，未在 2022 年内完成每超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0分)	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5	考核专项治理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专项治理工作在2022年内完成得满权重分,未在2022年内完成每超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和可持续性指标 (20分)	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获得数	10	考核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评定情况,以反映宗教管理和指导工作的成效。	2022年获得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殊荣的场所达到15所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所扣10%的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宗教团结有效提升程度	10	考核项目实施对宗教团结起到的提升作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宗教团结得到很大提升得满分,得到有效提升得7分,得到一定提升得5分,有一点提升得3分,无提升不得分。	7
	社会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90%下同)—100%之间为10分,80%—90%为8分,70%—80%为6分,60%—70%为4分,60%以下为0分	10
项目总得分			96.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优(90 以上) 良(75-89) 合格(60-74) 差(60 以下)
--	--------------------------------------